

拍卖会参考资料

(本资料仅供参考)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9:00时至9:30分

竞价网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韶关市公安局罚没财物南雄市观新水上乐园13年经营权价值

起拍价：	人民币1,018,100.00元
加价幅度：	人民币1,000.00元
竞拍保证金：	人民币51,000.00元
佣金率：	按成交价款的0.1%计收（拍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
标的概况：	<p>本次拍卖标的为韶关市公安局罚没财物南雄市观新水上乐园13年经营权价值。买受人实际系受让刘桂秀、刘宏章与南雄市雄州街道观新村委会及其村民签订的相关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按合同每年自行向合同甲方（南雄市雄州街道观新村委会及其村民）支付相关承包费用。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韶关市公安局拟处置的南雄市观新水上乐园13年经营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韶关鼎顺评报字[2024]第054号）、相关合同等资料。</p>
备注：	<p>一、竞买人资格</p> <p>1、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可报名参加竞买。</p> <p>2、意向竞买人的受让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韶关市有关政策的规定。</p> <p>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p> <p>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p> <p>(1) 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p> <p>(2) 法人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p> <p>(3) 委托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p> <p>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并盖章</p>

上传，拍卖人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将竞买保证金汇入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注：意向竞买人办理意向竞买登记前，须自行对变更拍卖标的登记至本人名下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解和查询。

三、竞拍条件

符合广东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设置要求即可开展竞拍。

四、优先权的行使

本次拍卖标的无优先购买权人。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以“价高者得”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拍卖人签署《成交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以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六、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成交款项并办理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租保证金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七、相关费用

1、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户名：韶关市公安局，账号：4471 1601 0400 1300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芙蓉新城支行）。

2、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一次性付清拍卖佣金（按成交价款的0.1%计收），交至以下帐户（户名：徐智辉；开户行：工行；账号：6222 0020 0510 0863 936）。

3、因本次拍卖或本次拍卖标的在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由出卖人（权属人）或买受人承担的办证费、各类税金、土地出让金等。

4、本次拍卖标的在转让前所拖欠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并须在转让前结清。

5、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由买受人承担的费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单位咨询了解具体金额。

八、移交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价款和结清相关费用后，委托人将根据成交情况为买受人协调办理拍卖标的权属变更手续。

2、在拍卖标的权属变更后，买受人应自行、及时办理关联物品、账户等登记的变更，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按要求完成拍卖标的权属变更后，委托人可协助将拍卖标的移交买受人。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委托人可协助申请强制执行。

4、委托人受有关单位委托开展罚没财产处置工作，仅负责按照拍卖结果及相关法律规定提请有关单位办理权属变更、协助强制执行等手续，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移交及权属变更义务。

九、其他事项

1、鉴于本次拍卖属罚没财产处置，委托人不了解拍卖标的的实际情况，不对拍卖标的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可参考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同时可向委托人进行咨询，但相关评估资料、委托人回复信息等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任何保证。买受人应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的真实情况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因买受人未尽充分了解义务产生的一切后果及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成交价不作调整。

2、本次拍卖标的名称虽为“南雄市观新水上乐园 13 年经营权价值”，但受不同承包合同约定、拍卖过程、标的移交等客观情况影响，移交时南雄市观新水上乐园剩余经营权可能超过或不足 13 年，此问题不影响拍卖成交。请意向竞买人自行充分了解实际时长，在拍卖成交后不得以此为理由主张拍卖无效。

3、关于南雄市观新水上乐园每年的土地承包费用，拍卖成交之前的部分无需买受人承担，拍卖成交之后由买受人按照南雄市雄州街道观新村委会及其村民与刘桂秀、刘宏章签订的相关《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承担。若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不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关承包

费用，所产生的一切违约情形均由买受人负责，与委托人、拍卖人无关，不影响拍卖成交。

4、请意向竞买人自行在安全、合法、科学的前提下充分了解本次拍卖标的，南雄市观新水上乐园的具体地址详见评估报告书。意向竞买人完成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后，视为其已充分了解本次拍卖标的及相关公告资料。买受人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本次拍卖标的及相关公告资料为由申请拍卖撤销。

5、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出现重复冻结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拍卖标的无法移交或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成交价款和竞买保证金，买受人不得向委托人、拍卖人追究责任，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补）偿。注：拍卖标的存在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等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买受人须自行承担已投入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自行评估的费用）。

6、本次拍卖活动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包含委托人、买受人在交接拍卖标的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7、买受人违约和弃标的，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将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拍卖人的拍卖佣金后归委托人所有。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收回另行处置。

8、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情形发生后，买受人的竞买资格自动取消，竞买保证金无需退还，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买受人应当向委托人、拍卖人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 买受人未按约定付清成交价款或结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 买受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事实的；
- (4) 向有关单位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1-886660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